《海南省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8年，民政部制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进行规范，明确了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有关情形。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2022年，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印发《“诚信海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通过全面推进诚信政府、诚信企业、诚信个人和诚信组织四类主体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等两大核心机制”。

二、起草依据

1.《海南省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主要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民政部令第60号）；

2.《海南省公共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琼营商办〔2023〕42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的基本原则、信用信息的来源及构成、信用类别的划分以及对应的差异化监管措施等内容。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基本原则。《办法》明确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登记、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二）确定信息来源范围及构成。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是指民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以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三）划分信用分类标准。社会组织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类。分类结果仅作为民政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各级民政部门申请查询自身信用分类等级。社会组织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不符合当前等级的情形，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社会组织信用等级。

（四）确立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社会组织信用等级从高到低的情形，采取“相对宽松”（社会组织依法依章程自我管理为主、民政部门抽查为辅）到“从严监管”（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的差异化监管措施。